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1〕103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和平大道（东三环线—尚隆路）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予审查和平大道（东三环线—尚隆路）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武城建〔2021〕190号）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。根据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评审报告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020-420100-48-01-059134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南起尚隆路，北至建设十路，与和平大道南延工程顺接设计全长13544米，道路沿线共有10个地铁站点，长度4041米，扣除建设十路交叉口以及5号线地铁站点范围后，实施长度约9503米。其中武昌段（尚隆路—二环线）全长5256米，

青山段（二环线—东三环线）4247 米，红线宽 50~60 米，双向 6~10 车道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道路工程。调整武昌段横断面，修复道路病害损坏路段，其中武昌段尚隆路~武汉长江二桥采用双向 8 车道断面，武汉长江二桥—二七长江大桥采用主线双向 6 车道+辅道双向 4 车道断面；调整青山段局部路段绿化带、人行道，修复部分破损严重的人行道。

（二）排水工程。采用雨污分流，新建 d800~2000mm 雨水管道约 7900 米，d4700~1000mm 污水管道约 9000 米。

（三）交通工程。新建信号灯、电子警察、交通诱导屏等交通设施，以及自动驾驶路侧设备、数字标志标线、智慧公交车站、无线 WiFi 等智能驾驶设施。

同步建设智慧路灯，多杆合一，以及景观绿化亮化、护栏、桥梁装饰等配套设施。

二、主要技术标准

- 1.道路等级：城市主干路；
- 2.设计车速：主线 50~60km/h，辅道 30km/h；
- 3.设计使用年限：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道路设计年限为 20 年；沥青路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；
- 4.荷载等级：路面结构设计轴载为 BZZ-100KN；
- 5.抗震设防标准：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.05g；
- 6.排水标准：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，设计暴雨重现期

$P=3\sim 5$ ，综合径流系数 $\Psi=0.7$ 。

三、有关设计调整优化

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：

1.加强与地铁5号线道路恢复工程的总体设计对接，保证项目建设整体协调以及完整统一；

2.结合地勘资料，完善新建路面段地基与路床处置以及新老路基结合部设计；

3.对沟槽及沉井开挖较深的部位应进行坑底抗突涌验算，必要时采取管井降水措施；

4.结合道路与地下管线工程施工以及交通保通要求，完善施工期交通疏解及保通设计；

5.加强现状交通设施调研，完善交通工程合杆集成设计，深化各段交通设施基础管线预留预埋设计；

6.补充完善车路协同系统的功能需求和技术要求，优化雷达、RSU路侧设备的布设方案；

7.补充水力计算表，复核改造管道的管径是否满足排渍要求，改造管道高程与现有管道高程是否衔接；

8.补充管道标准横断面图及管道沟槽断面图；

9.优化照明设计，完善箱变容量选择和供电方式等内容；

10.绿化及配套、铺装材料等方案应呼应设计理念和主题，下阶段宜在重要交叉口和节点进行针对性的详细设计。

四、相关配套条件

规划、环保、水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，并

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

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257883.42 万元，经审查，核定为 237136.5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总投资的 76.69%拟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筹措，剩余 23.31%由市级城建资金安排。

附件：和平大道（东三环线—尚隆路）改造工程初步设计
概算审定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8日

附件

和平大道（东三环—尚隆路）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
单位:万元

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送审额	审定额	增减值	备注
一	工程费用	93335.81	84684.06	-8651.75	
(一)	道路工程	28938.54	28082.74	-855.80	
(二)	交通工程	13394.97	13110.18	-284.79	
(三)	照明工程	11350.04	8702.25	-2647.79	
(四)	排水工程	31201.00	27807.23	-3393.77	
(五)	绿化工程	7318.35	5996.40	-1321.95	
(六)	桥梁装饰工程	1067.91	920.26	-147.65	
(七)	其他	65.00	65.00	0.00	
二	建设其他费用	141984.82	58500.19	-83484.63	
(一)	建设单位管理费	1368.06	1482.62	114.56	
(二)	工程建设监理费	1807.18	1314.63	-492.55	
(三)	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	54.94	54.94	0.00	
(四)	工程勘察设计费	6118.79	3906.07	-2212.72	
(五)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933.36	677.47	-255.89	
(六)	工程保险费	560.01	423.42	-136.59	
(七)	招标代理服务费用	95.59	73.41	-22.18	
(八)	工程造价咨询费	1952.64	956.62	-996.02	
(九)	建设用地费	118820.55	44121.00	-74699.55	依可研暂列 专款专用
(十)	其他	10273.70	5490.01	-4783.69	
三	预备费	11766.03	7159.21	-4606.82	5%
四	专项费用	0.00	76864.89	76864.89	
(一)	管线迁改	0.00	74699.55	74699.55	依可研暂列 专款专用
(二)	交通疏解	0.00	2165.34	2165.34	
五	建设期贷款利息	10796.76	9928.15	-868.61	
	工程建设总投资	257883.42	237136.50	-20746.92	

抄送：武昌区政府、青山区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
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